关于报送2017年省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的紧急通知

**各单位、各部门：**

根据省财政厅的要求，2017年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提前制定并报送省财政厅。经请示校领导同意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、省政府采购项目指所有须由省政府采购的项目，比如设备采购、工程招标、社会服务购买等。凡涉及此类项目都需上报预算计划。

2、根据省财政厅要求，需报送预算的单位于9月26日前填写《2017年省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表》（见附件），报送资产管理处廖海波处。省财政厅对逾期未报项目将不予以立项。

3、省财政厅规定此次预算项目立项后不得更改，各单位应在报送预算前做好充分论证，保证项目的科学性和数据的准确性。

**资产管理处 财务处**

**2016年9月12日**